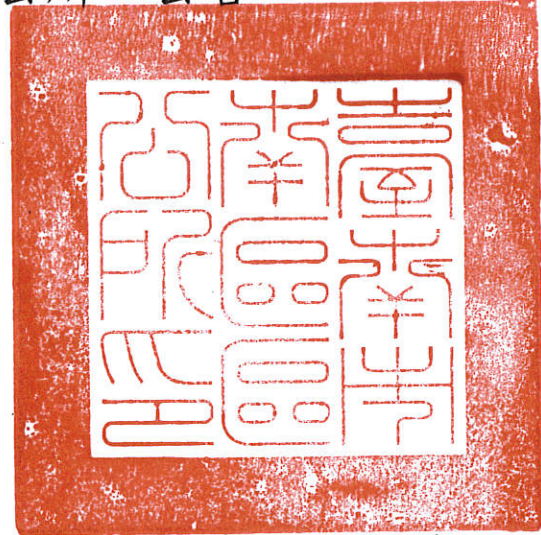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南民字第1100225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賡續推動本區空地認養、公園環境維護所需，擬僱用割草工外勤3名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擬僱用割草工外勤3名，需備有機車駕照，經驗性別不拘（男需役畢）。按日計酬，每日工資新臺幣1,390元；每人每月工作不超過22天。
- 二、預計110年4月19日在本所網頁公告，4月26日上午9時至10時報名及面試，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，110年5月3日上工。工期預計4個月，視經費狀況予以縮短。

區長 蕭 琇 華